

東吳大學戴氏基金會「東吳優秀國際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2月24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3月1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12月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12月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10月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12月2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培育「東吳優秀國際人才」，特設置戴氏基金會「東吳優秀國際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申請者於提出申請選送及赴境外研修時均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1（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依本獎助學金公告之當學期為基準，已獲得或預計於次學年度赴外研修至少一學期。
三、在學期間未曾獲得本獎助學金之補助。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應檢附文件包含申請表、在學證明、讀書計畫及中文歷年成績單。如屬家境清寒者，應檢附家庭經濟狀況自述表及下列任一清寒證明文件：
一、持直轄市、縣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者，檢附市（縣）主管機關開立之補助證明；
二、家庭總所得前一年未達新台幣七十萬元者，檢附家庭綜合所得稅單影本；
三、境外學位生可提供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並應檢附證明文件之中譯本；
四、其他與家庭經濟自述表內容相符之有利證明資料。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由國際事務中心依各學年校級赴境外交換生甄選之時程規劃公告之。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當學年度無適當之獲獎人選者，該名額應從缺並流用至次學年度。
- 第六條 獲獎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提交中、英文感謝函電子檔，並於赴境外研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英文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各乙份。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於學生獲得申請研習期間之研修資格後，於預定赴外研修之前一學期發放。獲獎學生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倘於獎助學金撥款前確定無法成行，應填具放棄聲明書予國際事務中心承辦人員，並即取撤消其獲獎資格。

- 二、獲獎助學金撥款後至研修期間結束前，若未有出境研修之事實，或無法全程完成研修者，其獎助學金應全額繳回。
- 三、其因不可歸責於獲獎學生之事由，以致研修期程中斷者，其獎助學金亦應依比例繳回。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